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 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綦江府办发〔2020〕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重庆市綦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 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6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遵循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总体要求，以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为主线，促进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环保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水平。到 2025 年，我区特种设备万台死亡人数控制在 0.3 人以下，万台死亡人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安全责任体系

1.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积极推进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标准化工作,着重落实企业“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对特种设备依法申报检验，做好应急预案和演练）的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环保投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工业园区管委



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2. 落实检验机构技术把关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市场准入机制，保障装备和人员到位，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加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装备投入，规范检验受理和检验过程管理，建立科学的重大问题和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加大对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检验责任追究和检验检测机构、人员退出机制，切实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质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转变安全工作理念，明确工作方向和目标，建立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的安全监管新方法。推进安全监管工作标准化，开展安全监管绩效考核，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加强培训考核机构建设，对培训考核机构实行标准化管理，实现特种设备人员培训标准化、考试题库科学化、理论考试机考化、实作考试实体化或模拟化、人员资质管理动态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落实部门及街镇（园城）领导责任。区级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的要求，要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各街镇（园城）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加大对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力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二）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1.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制。成立由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街镇组成的特种设备会商机制，健全区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工作职能。定期分析研究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制定相关对策措施，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分析及防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要有效化解

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和影响严重的重大风险。对无运营使用单位、无维护保养单位和无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摸底，按街镇为区域进行造册登记，抄告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汇总报告区政府，把“三无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三无电梯”失管、失修和经费短缺问题，保障群众乘梯安全。完善老旧住宅电梯改造更新大修有关政策，畅通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提取渠道，落实紧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规定，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乘客电梯正式投入使用 10 年以上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达到报废年限需延期使用的，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实施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确定是否更换、改造或修理。（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 深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细化、优化日常排查的周期、内容和层级，解决企业隐患排查缺乏系统性、周期性、持续性的问题，确保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经常性维护保养。督促使用单位建立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或负责人）月排查 3 级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开展隐患拉网排查、挂牌整改、档案管理、追踪督办，建立隐患登

记、销号和查询管理机制，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隐患整治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4. 加大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区有关部门在履行行政职责时，要严把关口，防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严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能作用，严格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日常检查和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已经淘汰、报废或带故障运行的特种设备，以及电梯维保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职责、存在事故隐患又不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5. 加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和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要与应急、消防等部门建立特种设备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强化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编制的针对性和演练的实战

化。加大特种设备救援装备投入。强化应急处置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工作。（责任部门：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6. 大力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重点推广应用气瓶电子标签 RFID 等智慧化管理系统，确保盛装天然气、氯气等易燃有毒气体气瓶的安全使用。大力推进智慧电梯建设，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实现事故预警、故障报警、困人自动呼救，减少故障、降低事故损失。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广智能化安全监控技术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的应用。（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7. 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保互动。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作为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推动企业参加与特种设备安全有关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安全保障作用和社会辅助管理功能。开展电梯“保险+服务”试点工作，承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对电梯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宣传、对电梯使用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通过风险评估实行保费费率动态调整，促进电梯使用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运用市场机制提升电梯安全水平。（责任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8.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开展宣传活动，全面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宣传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作成效，曝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环保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村社、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状况。（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1. 加强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管。落实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环节企业节能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的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安全监察、节能监管和环保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扶持优势特种设备产业发展。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进和扶持具有优势的电梯、起重机械、

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的企业；要以撬装、低温压力容器为重点，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科技攻关等手段，充分发挥企业、技术机构作用，构建质量提升长效机制，推动特种设备生产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招商投资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 推进电梯使用和维保质量。鼓励电梯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组织开展“诚信维保单位”创建活动。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鼓励维保企业开展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和服务模式创新，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维保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推动维护保养模式转变，开展按需维保改革试点，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按需维保、“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加强以维保质量为重点的证后抽查和监督检查，建立以事故率、故障率、投诉率、一次性检验合格率为主要指标的电梯维保质量诚信评价制度，从严查处无证挂靠、以修代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维保企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提供虚假许可信息等失信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引导市场择优采购电梯和选择维保

单位，对严重失信维保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着力提升维保质量和
使用管理水平，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园城），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教育、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水利、交通、建设、生态环境、电力等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切实抓好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发挥好区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作用，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及时研究部署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和保障机制。切实做到工作机构、人员、装备、经费到位，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具体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的岗位津贴。妥善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工业园区

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严格检查考核。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工作到位。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要对特种设备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督促检查，严防特种设备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